

嘉峪关市新城水利站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嘉峪关市新城水利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		
	评价年度	2022年度	评价类型	财政评价
	委托评价单位	嘉峪关市财政局	评价机构名称	甘肃耘禾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	评价对象名称	嘉峪关市新城水利站		
实施目的	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精神，通过梳理新城水利站部门职能、部门管理、部门职能履职方式方法、预算编制依据、预算明细、预算支出明细、部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、部门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等信息，开展预算整体绩效的评价，分析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、履职效果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，全面反映新城水利站预算管理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，找出部门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，总结经验、发现问题、提出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和人、财、物统筹安排的参考依据和改进工作建议，促进部门科学决策、规范管理，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预算安排资金	196.05	实际到位资金	204.64
	其中：中央财政		其中：中央财政	
	省级财政		省级财政	
	市级财政	196.05	市级财政	204.64
	实际支出资金	204.64	结转结余资金	0.00
	预算执行率	100%		

二、部门绩效目标

年度绩效目标	全年共计引提水量3822万立方米，地表水引水量为1206万立方米，其中公益林用水量212万立方米，农田灌溉用水量994万立方米，占实际引水量的31.55%，地下水提水量为2616万立方米，占实际引水量的68.45%，同比去年2022年用水量基本持平。水费征收方面，安排职工积极进村入户开展宣传工作，多方协调镇村两级，积极与协会、农户沟通协调上门催缴，做到应收尽收。水利工程建设方面，完成一支渠（T型）维修65米。
---------------	---
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

评价范围	2022年嘉峪关市新城水利站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评价依据	1.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； 2.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（财预〔2013〕53号）； 3. 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 4. 《中共甘肃省委、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； 5. 《嘉峪关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(嘉政办发〔2016〕142号)； 6. 嘉峪关市财政局批复的2022年度部门预算、2022年度部门决算； 7. 国家有关财政管理、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； 8. 嘉峪关市新城水利站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、2022年度记账凭证、明细表、余额表、相关合同以及其他财务会计、资产管理资料等； 9. 嘉峪关市新城水利站2022年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； 10.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、核实等获得的资料；

	11. 主管部门、嘉峪关市新城水利站的其他相关资料。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	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、过程、产出、效果4项一级指标，目标设定、预算配置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人事管理、配套管理、职责履行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满意度13项二级指标，绩效目标合理性、绩效指标明确性、绩效目标考核指标的完整性等34项三级指标，满分为100分。一是投入（10分），主要评价目标设定、预算配置情况。二是过程（30分），主要评价预算执行、预算管理、资产管理情况。三是产出（25分），主要评价职责履行产出情况。四是效果（35分），主要评价履职产生的效益和满意度实现情况。
评价办法	综合评分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成本效益分析法、公众满意度。
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	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对单位和部门及项目进行实地调研、采集相关基础数据、解读嘉峪关市新城水利站相关文件等方式进行，数据处理采取计算分析、现场评分、问卷调查、访谈进行分析、综合分析方法开展。
绩效评价工作过程	接受委托任务、拟定方案、开展培训、现场评价、撰写报告、资料归档（2023年7月10日-10月31日）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综合评价结论	评价得分		78.94分	评价等级		及格
绩效分析	指标	决策	过程	产出	效益	合计
	得分率	51.3%	94.47%	100%	61.34%	79.94%

五、存在问题

-
1. 绩效目标编制不到位，编制水平有待提高。一是设定的年度绩效指标对2022年上级交办的重点项目工作涉及较少，无明细，未具体列示，年度绩效目标未明确体现在评价指标体系中，绩效指标的合理性、完整性欠缺。
 2. 在职人员数量控制不当，人员数量超编。2022年度新城水利站编制人数3人，实际在职人数9人；人员控制率300%。
 3. 预算管理不够规范，预算执行有待加强。政府采购率偏低，政府采购预算0.90万元，实际采购0.31万元，政府采购率为34.44%。
 4. 根据2022年度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，新城水利站部分固定资产状态为闲置，固定资产利用率不达标。
 5. 未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，无法确切掌握公众对新城水利站履职工作是否到位，履职效果是否达到预期，对新城水利站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无法进行分析与整改。
-

六、有关对策建议

-
1.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编制，提高指标编制水平。建议新城水利站加强相关人员绩效指标编制能力培训，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表的编制，合理、完整地体现部门职能，部门重点工作履职、效益情况。
 2. 加强编制管理，建立科学合理的编制设置，通过严格的编制审批和调整机制避免超编情况发生。提高人力资源规划能力：加强对人力资源的规划与预测，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招聘，避免过度人员投入。灵活配置人力资源：针对已经超编的情况，可以通过内部流动、岗位调整等方式，合理配置人力资源，提高组织效率。
 3.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，提高预算编制水平，为预算执行和预算全面完成打好基础。建议新城水利站加强相关人员预算编制能力培训，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，做细、做实、做准预算。年初预算与财政批复预算不一致时，应针对财政批复后的预算金额重新编制预算明细。
 4.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，协调各部门尽快解决资产闲置问题。定期对资产明细和资产卡片进行核对，及时盘点，及时更新资产使用状况。同时，明确资产使用责任人，强化资产使用责任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
 5. 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，强化服务质量。建议新城水利站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发放、回收和统计工作，将收集的主管部门意见、建议形成书面文稿，

进行分析和整理，及时改进，提高工作质量，更好地为社会群众服务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、规范评价管理流程、严格评价机构筛选、强化评价过程管控、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，统筹推进项目实施。

二是采用第三方机构“内审+终审”、财政业务科与绩效科“初审+终审”等机制，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。

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，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、跟踪落实问效，充分发挥“以评促改”的积极作用，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，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。
